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）的（友谊医院 2026 年信息基础设施设备维保及驻场服务运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三院区零星布线），属于（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华创方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595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852.2 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创方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